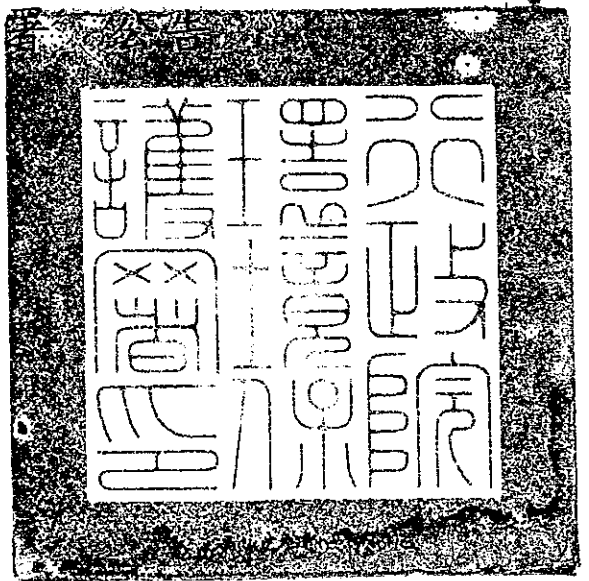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11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有關石棉之禁止運作事項及使用用途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第三項附表三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（附件2）。

署長 李應元